#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3月29日修正，2023年修改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 |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八条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筑，以及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外需要使用燃气的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2 |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5000立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一般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5000-10000立方米以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严重 |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10000立方米以上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3 |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在50瓶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瓶”是以实际燃气钢瓶数为计量单位。 |
| 一般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50—100瓶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严重 |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营数量达到100瓶以上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4 |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但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5000立方米以下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一般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5000-10000立方米以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严重 |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10000立方米以上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5 |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在50瓶以下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瓶”是以实际燃气钢瓶数为计量单位。 |
| 一般 |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50—100瓶以内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严重 |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营数量达到100瓶以上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6 |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接受临时管理，未保障正常供气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7 | 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下的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瓶”是以5公斤规格的燃气实瓶为计量单位。 |
| 一般 | 提供燃气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或50瓶以上100瓶以下的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提供燃气10000立方米以上，或100瓶以上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8 |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的燃气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或者瓶装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或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的、未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未实行计、退、倒残制度的，短斤少两的，或者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没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嗅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气瓶内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  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9 | 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签订供用气合同应当使用国家制定的示范文本。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0 |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的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恢复供气，企业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1 | 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2 | 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每年至少一次，提出安全建议，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督促纠正。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3 | 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未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或者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4 |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影响燃气安全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 （二）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 （三）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 （四）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 （五）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 （六）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 （七）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 （八）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5 | 燃气器具未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燃气器未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的；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未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的；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进行销售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燃气器具应当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适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不得销售。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 轻微 |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6 |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 |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 | 1.此项处罚不涉及裁量权基准。  2.涉刑的根据《关于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导意见》（厦城执〔2021〕92号）移交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7 |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未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未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进行施工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方可施工。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 |  |
| 一般 |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 |
| 严重 | 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8 | 燃气用户不遵守用气规定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不予处罚 | 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
| 轻微 | 拒不改正的 | 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一般 | 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严重 |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或危害后果** | |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其他措施** | **备注** |
| 19 |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的；  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未立即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事故发展的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1万元罚款 | 无 | 涉刑的根据《关于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指导意见》（厦城执〔2021〕92号）移交处理。 |
| 严重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无 |
| 造成特别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无 |